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06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惠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士蘋、洪士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洪士育得為連帶債務人之依據，若無法提出，請更正請求標的「對債務人洪士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洪士育負清償債務之責」（依狀附契約書洪士育僅為一般保證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